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詹钟炜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4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47。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针对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源化工)年产50万吨二甲醚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承揽昊源化工的第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昊源三期项目),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拟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昊源化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昊源化工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航天租赁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设备、卖方的选择和确定,向卖方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并将全部设备租赁给承租人昊源化工使用。昊源化工8名自然人股东拟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的义务和责任向航天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租赁、昊源化工与航天工程拟签订《买卖合同》,在承租人昊源化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缴纳首期租金和租金款项后,买方航天租赁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航天工程支付设备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昊源化工为公司的客户,为公司的非关联方,正在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二甲醚项目。公司为了争取订单,推进项目开展,拟与航天租赁、昊源化工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业务。

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由航天租赁向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鉴于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相关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519层

法定代表人:张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航天租赁旨在促进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产融结合、拓宽集团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助推航天产业发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航天租赁具备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3、关联关系:航天租赁系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航天租赁55%的股权,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易颖有限公司持有航天租赁25%的股权。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鉴于航天租赁成立不足一年,现对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74.25亿元,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履行集团赋予的产业孵化、资本运作、战略并购、投资融资等职能。

(2)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
总资产	1232697.87	营业收入	10119.61
净资产	1123905.95	净利润	73107.0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昊源化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航天租赁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设备、卖方的选择和确定,向卖方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并将全部设备租赁给承租人昊源化工使用。

设备名称	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
设备销售价格	241,853,200.00元
预付款金额	72,555,960.00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30%)
分期支付的设备款	169,297,240.00元
由分期支付的设备款部分产生的设备附加费	预计24,669,233.97元
设备附加费率	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则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中,航天工程、航天租赁和昊源化工三方拟签署《买卖合同》,航天租赁和昊源化工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昊源化工8名自然人股东拟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的义务和责任向航天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述合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交易主体

(1)设备销售方(卖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设备出租方(买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设备承租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模式

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由航天租赁向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3、主要条款

(1)买卖合同项下设备的购买总价款为241,853,200.00元,其中预付款为设备购买总价款的30%,即72,555,960.00元,在承租人依照与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支付首期租金(72,555,960.00)后,由买方将此笔预付款支付给卖方;在承租人昊源化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缴纳租金款项后,买方航天租赁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航天工程支付剩余70%的设备购买价款以及设备附加费(设备附加费即为航天租赁向昊源化工收取的利息,不含手续费),设备附加费预计24,669,233.97元,设备附加费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则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2)三方确认买方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卖方就《买卖合同》项下相应批次的设备保留所有权。在承租人就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相应付款义务,且买方支付完毕《买卖合同》项下相应购买价款后,相应批次的设备所有权方发生转移。

(3)在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缴纳首期租金和租金款项后,买方应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设备款。

(4)《买卖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当且仅当本合同经卖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航天工程设备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设备附加费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

(二)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借贷信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航天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借贷信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合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航天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玮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1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常玉洁、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29,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29,02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29,02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第106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29,02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64,429,666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4,429,666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第106条	64,429,66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学、魏栋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6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2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5-11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周一)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继超、黄忠文、方万里、宋宝山、蒋小东、张新业、黄永辉共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张继超、黄忠文、方万里、宋宝山、蒋小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万股按授予价格4.368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张新业、黄永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按授予价格9.93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7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30,0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30,775,000股减至630,445,000股。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周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是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进行回复的议案》。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共同向本公司发来提议,要求公司研究、制订并实施201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红送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就股东提议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会尊重公司股东提出的建议,重视股东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相关诉求,股东发出提议后,公司积极与提议股东进行了沟通。

(二)因2015年会计年度尚未结束,公司暂未研究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2015年会计年度结算后,公司董事会将征询主要股东的意见,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筹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或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湖南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5)21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和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公司将积极筹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

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向公司发来提案,要求公司履行2015年7月9日公告承诺,尽快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正在筹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计划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待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具体实施方案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2015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20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5%,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质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015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20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5%,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质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3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仰智慧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约定条款,仰智慧先生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5年12月6日,仰智慧先生与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续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发函问询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3日晚,公司通过黄国忠先生邮箱发来的由仰智慧先生签署的《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函》,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6日,仰智慧先生与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仰智慧先生拟收购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8.8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协议签订后仰智慧先生委派相关中介机构对山水文化标的股权受限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经调查,除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外,且了解到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的实际情况,与其两方此前向仰智慧先生的介绍存在较大差异。仰智慧先生认为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将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10.3条的约定"双方同意,如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标的股权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无法解除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等)以及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前述目标公司股权,仰智慧先生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现仰智慧先生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关于黄国忠先生和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的声明》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9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5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91;2015-95)。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监管要求,现就签订本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托管给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后的运营情况

为了解决全集团职工住房困难,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托管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房地产公司)股权后,积极利用大易房地产公司在黄龙路38号地块修建职工经济适用房黄龙花园。大易房地产公司在立项修建该经济适用房时,黄龙花园地块为综合用地,因当时经济适用房对土地性质未作要求,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给职工住房办理房产证时,由于经济适用房要求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故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工作。

二、大易房地产公司黄龙花园项目销售收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目前黄龙花园住房已获得销售收入8.48亿元,支出成本费用8.14亿元。

2、目前尚未销售房产情况:(1)车位422个,预计将获得资金5,908万元。(2)门面约8715平方米,预计将获得资金17,430万元。(3)未销售房产面积约2504平方米,预计将获得资金1,202万元。以上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4,540万元。

三、根据目前黄龙花园土地性质变更推进情况,黄龙花园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将完成土地性质的变更工作,公司已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土地性质变更后将立即开展门面销售工作,并将销售款支付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6日起,开始销售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27　C类:001994)、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5)。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东莞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二、详情请咨询: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